

子洲县2023年大丰农业公司村集体 经济帮扶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主管单位：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机构：陕西省彩艺实业有限公司



目录

一、 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4
(三) 评价依据	7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0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0
(二) 评价结论	10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1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5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9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1
五、 存在的问题	23
(一) 绩效管理和评价意识薄弱	23

（二）缺乏业务管理制度，制度保障力度不足24

六、 有关建议 24

（一）建立绩效意识，规范绩效目标 24

（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保障项目实施24

七、 附件： 24

附件 1：子洲县 2023 年大丰农业公司村集体经济帮扶项目绩效评价体
系及得分表 26

子洲县2023年大丰农业公司村集体经济帮扶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子洲县2023年大丰农业公司村集体经济帮扶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投资总金额	400.00万元		
其中：自筹资金	/	自有资金	/
		信贷资金	/
财政补助资金总额	400.00万元	上级财政补助	400.00万元
		县本级补助	/
		区县配套金额	/
实际到位金额	400.00万元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400.00万元
项目概况	子洲县2023年大丰农业公司村集体经济帮扶项目共1个乡镇，受益4个村组。带动脱贫群众发展大棚蔬菜和畜牧产业，实现稳定持续增收，用于巩固提升和推动大棚蔬菜、畜牧产业的产业化、现代化、科学化。		
项目绩效目标	为持续巩固脱贫成果，提升产业帮扶作用，不断壮大和延长大棚蔬菜和畜牧产业链，带动脱贫群众发愿大棚蔬菜和畜牧产业，实现稳定持续增收。		
支出执行情况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收到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00.00万元，截至本次评价日，已支付资金400.00万元，资金支付率100.00%。		
绩效评价结论	子洲县2023年大丰农业公司村集体经济帮扶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94.50分。根据《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办发〔2021〕27号）项目得分级别划分标准，本项目总体评价结果为优秀。		

子洲县2023年大丰农业公司村集体经济帮扶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检验子洲县2023年大丰农业公司村集体经济帮扶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号)有关规定和要求,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委托陕西彩艺实业有限公司,组织开展子洲县2023年大丰农业公司村集体经济帮扶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我们通过查阅子洲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自评报告及相关资料,结合专家组的评审意见,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子州县大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积极投身蔬菜、水果种植、鸟畜产业,带领群众多元发展。蔬菜价值链涵盖蔬菜种子采购、蔬菜育苗、蔬菜产成品以及果品蔬菜的批发等各个环节,每个环节相互依赖,整体性较强,从而促进蔬菜稳产保供;通过种植西瓜、羊角蜜、小西红柿等水果,以最饱满的姿态展现

出丰收盛宴，为稳固脱贫成效再添动力；公司建设养殖基地，实现人、鸡、设备的高效协同，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极大提高产业效率和效益，成为乡村振兴的有力抓手。

为持续巩固脱贫成果，提升产业帮扶作用，不断壮大和延长大棚蔬菜和畜牧产业链，带动脱贫群众发展大棚蔬菜和畜牧产业，实现稳定持续增收，用于巩固提升和推动大棚蔬菜、畜牧产业的产业化、现代化、科学化。

2.项目建设内容

基地占地总面积为120亩，已建成并投产山地大棚21座，管理房8间，硬化通往山地大棚基地4.5米宽、1.7公里长的混凝土路面。新建鸡舍24间，散养土鸡5000只。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收到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00.00万元，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表1所示：

**表1 子洲县2023年大丰农业公司村集体经济帮扶项目
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上级财政	大丰农业公司村集体经济帮扶项目资金	400.00
合计			40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子洲县农业农村局申报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如下：

1.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提供农村临时就业岗位44个；

巩固提升大棚21栋；

给农户提供技术培训350人次。

（2）质量指标

资金投入的合规性 $\geq 100\%$ 。

（3）成本指标

管理项目投资额 ≤ 400 万元。

（4）时效指标

每年分红时效5月底前。

2.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蔬菜商品价值 ≥ 2 元/公斤；

（2）社会效益指标

4个行政村受益农户总户数 ≥ 500 户；

4个行政村受益三类监测户总户数 ≥ 30 人。

（3）生态效益指标

乡村生态环境明显提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 ≥ 10 年。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geq 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子洲县2023年大丰农业公司村集体经济帮扶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大丰农业公司村集体经济帮扶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分析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子洲县2023年大丰农业公司村集体经济帮扶项目”，涉及资金400.00万元。本次评价主要以本项目内容为基础，动态地对决策、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遵循目标导向性原则、科学客观性原则和公平公正性原则，评价组在开展本次绩效时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

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6）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7）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与项目承担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以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下简称“财预10号文”）的规定，评价组与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在原有申报年度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基础上，共同修改、设置、制定用于此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以及相应的评分细则；评价指标设置三级，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4个，三级指标27个（具体指标设置及评价标准详见附件1）。指标内容主要包括决策、过程、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满分100分。

3.评价方法

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时采用比较法、层次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子洲县2023年大丰农业公司村集体经济帮扶项目资金的投入、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1）比较法：通过比较项目实施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目标，找出差异与不足，对项目的各项绩效目标进行分析与评价。

（2）层次分析法：结合“财预10号文”内容，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应用该体系进行评价。

（3）公众评判法：通过开展较为广泛的公众问卷调查和抽样分析，对项目产生的效果进行评判，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总分为100分，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办发〔2021〕27号），按照最终得分将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70分以下为差；

综合得分在70-80分（含70分）为一般；

综合得分在80-89分（含80分）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秀。

（三）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政策文件。

2.陕西省下发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政发〔2018〕25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改革的意见》（陕政发〔2013〕4号）等政策文件。

3.榆林市下发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榆政发〔2018〕1号）、《关于落实<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榆办字〔2019〕129号）等政策文件。

4.《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子政发〔2021〕25号）《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政发〔2021〕22号）《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子政〔2021〕31号）《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子巩街办发〔2021〕37号）等政策文件。

5.资金拨付文件及相关资料。

6.子洲县农业农村局项目支出凭证、附件等资料。

7.其他相关依据。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组通过广泛收集项目资料并分析项目情况，采用查阅资料、深度访谈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收集一手数据，通过对资料分析、研究、总结，运用对比法、逻辑分析法对项目评分，得出项目取得的成绩，指出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2023年10月，评价组积极与项目单位联系，了解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的内容、管理制度和资金流程等，并对相关项目进行了走访调研，包括访谈负责人、数据材料收集等，于10月底完成了前期调研工作，明确了绩效评价目的、方法、思路、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社会调查方案等。11月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历了数据采集、重点复核、问卷调查、社会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分为四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

我公司接受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委托后，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充分把控项目风险及项目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成果和质量，我公司与委托单位沟通落实绩效评价

工作的具体要求；此外，我公司内部召开绩效评价工作部署会议，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项目工作计划，对评价组成员提出任务、职业道德和保密工作要求。

项目评价组深入学习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制度和政策，学习了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评价方案，并明确评价工作开展程序及阶段性要求，拟定了《子洲县2023年大丰农业公司村集体经济帮扶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我公司在征求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意见后，对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后，提交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2.组织实施阶段

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赴项目单位调研，现场考察与收集初步资料，采集政策文件、操作办法、管理制度、项目的基本信息等，确定评价的方向和评价的重点等内容；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搜集项目业务、财务资料，根据需要组织问卷调查和项目调研等工作；对搜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开展资金使用情况调查工作；加强与被评价方的信息沟通，召开小型工作推进会，撰写调研阶段情况综合报告。

3.实地核查

为保证绩效评价数据的真实、完整，此次评价对抽取的项目进行实地核查，一方面对项目的档案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和问

询，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另一方面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实地勘察，进一步核实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4.分析评价

按照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收集的资料、访谈与问卷调查等，对各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与评价。在前期资料收集、访谈、问卷调查、分析研究与归纳总结的基础上，项目评价小组分工独立撰写项目评价报告，组长负责报告的总纂；与项目单位沟通并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包括相关文本文件和附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优化评价报告，并协助委托方和项目主管单位进行后续整改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在绩效专家及行业专家的指导下，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和资金使用单位的自评材料，评价小组经综合分析，子洲县2023年大丰农业公司村集体经济帮扶项目在项目立项、资金投入、数量指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受益对象满意度方面取得了满分。但是，本项目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未建立具体的业务管理制度，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质量不高问题。综合评定，该专项资金的绩效评分为94.50分，绩效表现为优秀。

（二）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在项目资料整理、数据分析、现场调研以及分析评价基础上,并结合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对项目的组织监督和管理情况,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子洲县2023年大丰农业公司村集体经济帮扶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4.5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评分见下表:

表2子洲县2023年大丰农业公司村集体经济帮扶项目指标评分表

项目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00	18.50	92.50%
过程指标	20.00	18.00	90.00%
项目产出指标	30.00	30.00	100.00%
项目效益指标	30.00	28.00	93.33%
分数合计	100.00	94.50	94.50%

表2显示,在决策指标、过程指标、项目产出指标和项目效益指标四方面,过程指标和项目产出指标得分较高,反映出子洲县2023年大丰农业公司村集体经济帮扶项目管理过程和产出指标上表现良好,过程指标和效益指标得分较低,反映出子洲县2023年大丰农业公司村集体经济帮扶项目过程管理不到位,项目可持续效益未达到既定的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内容,共细化为7个三级指标,权重分20.00分,本次评价得分18.50分,得分率为92.50%,评分详细如下:

表3 项目决策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8.00	8.00	100.00%
	绩效目标	6.00	4.50	75.00%
	资金投入	6.00	6.00	100.00%
合计		20.00	18.50	92.50%

1.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8.00分，本次评价得分8.00分。项目立项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项目立项规范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立项程序规范，得8.00分。

表4 项目立项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4.00	100.00%
	项目立项规范性	4.00	4.00	100.00%
合计		8.00	8.00	100.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分值4.00分，本次评价得4.00分，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林草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榆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榆政财农发〔2021〕78号）《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榆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榆政办函〔2021〕233号）和《关于做好2023年中省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

理使用工作的通知》（榆乡振函〔2022〕77号）文件精神，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研究，下达2023年省级（提前）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并就做好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巩固衔接项目建设支持范围；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该指标得4.00分。

（2）项目立项规范性，该指标分值4.00分，本次评价得4.00分，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截止评价日，本项目是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事前评估、尽职调查、集体决策、调研，该指标得4.00分。

2.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6.00分，本次评价得分4.50分。绩效目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和绩效指标全面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绩效目标合理，但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过于简单，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绩效指标明确性扣0.50分，绩效指标全面性扣1.00分。

表5 绩效目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2.00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1.50	75.00%
	绩效指标全面性	2.00	1.00	50.00%
合计		6.00	4.50	75.00%

（1）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2.00分，本次评价得2.00分，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评价组查阅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与项目建设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不低于立项文件要求的最低要求，该指标得2.00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2.00分，本次评价得1.50分，主要考核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评价组查看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表，本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不到位，如：数量指标提供农村就业岗位，应属于社会效益指标；成本指标管理项目投资额，应细化为每个村100万元。该指标扣0.50分，得1.50分。

（3）绩效指标全面性，该指标分值2.00分，本次评价得1.00分，主要考核依据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否全面有效的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组查看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表，绩效指标不够全面，如：数量指标设置未按照实施内容明确基地占地总面积120亩、管理房8间、鸡舍24间；绩效指标设置存在避重就轻或指标值不合理的情况，该指标扣1.00分，得1.00分。

3.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6.00分，本次评价得分6.00分。资金投入从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表7 资金投入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3.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3.00	100.00%
合计		6.00	6.00	100.00%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3.00分，主要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经查看本项目资料，项目前期有会议记录，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项目投资额的实际签订的合同金额相符，该指标得3.00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3.00分，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经查看本项目资料，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该指标得3.00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共细化为8个三级指标，权重分20.00分，本次评价得分18.00分，得分率为90.00%，评分详细如下：

表8 项目过程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8.00	8.00	100.00%
	组织实施	12.00	10.00	83.33%
合计		20.00	18.00	90.00%

1.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8.00分，本次评价得分8.00分。资金管理从资金到位及时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资金及时全部到位，资金使用合规，并且全部执行，具体评分如下：

表9 资金管理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及时率	3.00	3.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3.00	3.00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0	2.00	100.00%
合计		8.00	8.00	100.00%

(1) 资金到位及时率

该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3.00分，主要考核项目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经检查相关资料，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00.00万元，资金及时到位4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该指标得3.00分。

(2)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3.00分，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截止评价日，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40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该指标得2.00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2.00分，本次评价得2.00分，主要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经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得2.00分。

2.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12.00分，本次评价得分10.00分。组织实施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和绩效自评合理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项目质量采取了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但没有建立项目管理制度，该指标综合扣1.00分，管理制度健全性不符合相关规定扣1.00分。

表10 组织实施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2.00	66.67%
	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2.00	66.67%
	项目质量可控性	2.00	2.00	100.00%
	绩效自评合理性	4.00	4.00	100.00%
合计		12.00	10.00	83.33%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2.00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有子洲县统一的资金管理方法和项目管理办法，但是单位没有制定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不完整，该指标扣1.00分，得2.00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2.00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项目前期审批文件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但未按照要求执行项目管理制度，该指标扣1.00分，该指标得2.00分。

（3）项目质量可控性

该指标分值2.00分，本次评价得2.00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该指标得2.00分。

（4）绩效自评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4.00分，本次评价得4.00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经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实施单位填报了绩效自评报告，项目自评报告内容切合实际，该指标得4.00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四方面内容，共细化为8个三级指标，权重分30.00分，本次评价得分30.00分，得分率为100.00%，评分详细如下：

表11 项目产出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5.00	15.00	100.00%
	质量指标	5.00	5.00	100.00%
	时效指标	5.00	5.00	100.00%
	成本指标	5.00	5.00	10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1.数量指标

该指标分值15.00分，本次评价得分15.00分。本指标用以考核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00.00万元是否按规定完成建设情况。截至评价日，本项目建设任务已全部完成，详细评分如下：

表12 数量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新建鸡舍24间	3.00	3.00	100.00%
	巩固提升大棚21栋	3.00	3.00	100.00%
	散养土鸡5000只	3.00	3.00	100.00%
	管理房8间	3.00	3.00	100.00%
	给农户提供技术培训350人次	3.00	3.00	100.00%
合计		15.00	15.00	100.00%

(1) 新建鸡舍24间

该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分3.00分。项目按照实施方案，及时完成绩效目标的24间，该指标得3.00分。

(2) 巩固提升大棚21栋

该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分3.00分。项目按照实施方案，及时完成绩效目标的21栋，该指标得3.00分。

(3) 散养土鸡5000只

该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分3.00分。项目按照实施方案，及时完成绩效目标的5000只，该指标得2.00分。

(4) 管理房8间

该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分3.00分。项目按照实施方案，及时完成绩效目标的8间，该指标得3.00分。

(5) 给农户提供技术培训350人次

该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分3.00分。项目按照实施方案，及时完成绩效目标的350人次，该指标得3.00分。

2.质量指标

该指标分值5.00分，本次评价得分5.00分。本指标用以考核子洲县2023年大丰农业公司村集体经济帮扶项目资金质量是否使用合理，用于建设村集体经济帮扶项目。绩效评价小组通过与项目相关负责人座谈和资料查阅，得出该资金全部用于村集体经济帮扶项目，该指标得5.00分。

3.时效指标

该指标分值5.00分，本次评价得分5.00分。时效指标从任务完成及时性方面进行评价，主要用以考核项目建设任务按计划批复规定时间完成情况。项目建设任务按计划批复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在2023年完成建设任务，该指标得5.00分。

4.成本指标

该指标分值5.00分，本次评价得分5.00分。成本指标从项目成本控制率方面进行评价，用以考核项目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金额范围内。经检查相关资料，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00.00万元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金额400万元范围内，每个行政村100万元，该指标得5.0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受益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共细化为8个三级指标，权重分30.00分，本次评价得分28.00分，得分率为93.33%，评分详细如下：

表13 项目效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6.00	6.00	100.00%
	社会效益	6.00	6.00	100.00%
	生态效益	5.00	4.00	80.00%
	可持续影响	5.00	4.00	80.00%
	受益对象满意度	8.00	8.00	100.00%
合计		30.00	28.00	93.33%

1.经济效益

该指标分值6.00分，本次评价得分6.00分。经济效益从有效提高蔬菜商品价值和带动村级集体分红收入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用以考核项目建设后，项目区内对村集体带来的经济效益。该指标得6.00分。

（1）有效提高蔬菜商品价值：蔬菜价值达到预定目标每公斤 ≥ 2 元。该指标得3.00分。

（2）带动村级集体分红收入：项目2023年开始投入，于2024年5月完工投入使用，并开始分红，根据合同协议规定每年能带动村集体收入 ≥ 20 万元。该指标得3.00分。

2.社会效益

该指标分值6.00分，本次评价得分6.00分。社会效益从4个行政村受益农户总数和4个行政村受益三类监测户总户数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用以考核项目建设后，项目区内直接受益的人口总数量。该指标得6.00分。

（1）4个行政村受益农户总数：4个行政村受益农户总数达到预定目标500户。该指标得3.00分。

（2）4个行政村受益三类监测户总户数：4个行政村受益三类监测户总户数达到预定目标30人。该指标得3.00分。

3.生态效益

该指标分值5.00分，本次评价得分5.00分。生态效益从乡村生态环境明显好转方面进行评价，用以考核项目建成后，是否能改变当地的生态环境。根据调研发现，子洲县2023年大丰

农业公司村集体经济帮扶项目对子洲县乡村生态环境改善变化不明显，该指标扣1.00分，得4.00分。

4.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分值5.00分，本次评价得分4.00分。可持续影响从持续使用时间方面进行评价，用以考核项目建设后，项目是否能按能在规定的年限内进行使用。

持续使用时间：据了解，相关设备在使用得当的情况下均可以发挥10年以上的效益，质量合格率能够达100%。该项目单位并未建立监管制度，容易使后续管理受影响，可持续影响弱，根据评分标准，此处扣1.00分。

5.受益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8.00分，本次评价得分8.00分。本指标从受益乡村和受益群众的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用以考核项目建设后，受益乡村和受益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满意程度。该指标得8.00分。

（1）受益乡村：通过评价组实地走访调研，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该指标得4.00分。

（2）受益群众：通过评价组实地走访调研，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该指标得4.00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管理和评价意识薄弱

子政办发〔2019〕73号文件明确要求，目标编制应当尽量

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实地查阅项目资料，发现项目单位在填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时部分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如数量指标中提供农村就业岗位和带动乡村示范村两个三级指标应属于社会效益指标；数量指标设置未按照实施内容明确基地占地总面积120亩、管理房8间、鸡舍24间；绩效指标设置存在避重就轻或指标值不合理的情况；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不到位，成本指标管理项目投资额，应细化为每个村100万元。

（二）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子洲县2023年大丰农业公司村集体经济帮扶项目未制定后续监管制度，对项目后期发挥效益有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有关建议

（一）建立绩效意识，规范绩效目标

建议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建立绩效意识。首先，所有项目从立项编制预算开始就设置明确全面的绩效指标，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加强对效益指标等具体量化指标的设置，全面准确的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和项目实施的效益。

（二）制定项目管理制度，保障项目实施

建议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对相关部门的监督约束，督促指导精心组织实施中央资金扶持项目，进一步加大项目调研检

查、跟踪督导力度，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工作偏差。一是项目区进行扶持项目可行性论证时，帮助其理清发展思路，认真指导并审阅把关扶持项目实施方案；二是抓好扶持项目的组织实施，及时督促检查扶持项目实施情况，建立项目实施中的管理和监督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具体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积极稳妥推进；三是督促指导扶持村镇及时收集项目立项、申报、实施、验收等阶段必要的文件、图片及资料，及时整理、立卷归档和妥善保存。

七、附件：

1.子洲县2023年大丰农业公司村集体经济帮扶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附件1：子洲县2023年大丰农业公司村集体经济帮扶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00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00分）； ③项目是否属于巩街项目建设支持范围（1.00分）；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00分）。	4.00	
		项目立项规范性	4.00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00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00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1.00分）。	4.00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建设具有相关性（1.00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不低于立项文件要求的最低要求（1.00分）。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	1.50	数量指标设置不明确扣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体的绩效指标，且与目标任务数符合（1.00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00分）。		
		绩效指标全面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否全面有效的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要点： ①绩效指标是否全面、有效地反映绩效目标（1.00分）； ②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存在避重就轻或指标值不合理的情况（1.00分）。	1.00	绩效指标不够全面扣1分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00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00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00分），项目投资额的实际签订的合同金额每偏离1个百分点，扣0.10分，扣完为止。	3.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00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00分）。	3.00	
小计			20.00			18.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到位及时率	3.00	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及时率=（实际已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①到位及时率≤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为：指标分值×到位及时率； ②到位及时率<100%，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为0。	3.00	
		预算执行率	3.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得分=预算执行率*2分，未达到100%的按比例得分，未达到100%的，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0.50分，扣完为止。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50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0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0.50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50分）。	2.00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00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00分）。 ③项目绩效自评组织情况（1.00分）。	1.50	单位没有针对具体项目制定相关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00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00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政府采购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00分）。	2.00	
		项目质量可控性	2.00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00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1.00分）。	2.00	
	绩效管理（4分）	绩效自评合理性	4.00	项目是否进行绩效自评。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单位有绩效自评报告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自评报告切合实际，评分合理得2分，否则不得分。	4.00	
小计			20.00			18.00	
项目产出（30分）	数量指标（15分）	新建鸡舍24间	3.00	用以考核是否按规定完成建设情况。	评价要点： 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50%不得分。	3.00	
		巩固提升大棚21栋	3.00	用以考核是否按规定完成建设情况。	评价要点： 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50%不得分。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散养土鸡5000只	3.00	用以考核是否按规定完成建设情况	评价要点： 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50%不得分。	3.00	
		管理房8间	3.00	用以考核是否按规定完成建设情况	评价要点： 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50%不得分。	3.00	
		给农户提供技术培训350人次	3.00	用以考核是否按规定完成建设情况。	评价要点： 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50%不得分。	3.00	
	质量指标（5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5.00	用以考核项目建设质量是否合格。	评价要点： 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验收合格率100%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0分，扣完为止。	5.00	
	时效指标（5分）	任务完成及时性	5.00	用以考核项目建设任务按计划批复规定时间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按照实施方案或者项目立项文件，是否能按计划和要求完成任务。全部完成得满分，未全部完成按照完成程度百分比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5.00	
	成本指标（5分）	项目成本控制率	5.00	用以考核项目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金额范围内。	评价要点： 以项目立项文件中财政资金为标准，实际支出低于等于预算金额得满分；超过预算金额的，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50分，扣完为止。	5.00	
小计			30.00			30.00	
项目	经济效益（6分）	有效提高蔬菜商品价值	3.00	用以考核项目建设后，项目区内蔬菜商品价值有无提高。	评价要点： 通过估算项目区有效提高蔬菜商品价值，与初步设计文件的目标对比进行评价，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效益 (30分)					础分得出评分。		
		带动村集体分红收入	3.00	用以考核项目建设后，项目区内是否直接带动村集体分红收入。	评价要点： 通过估算项目区直接带动村集体分红收入金额，与初步设计文件的目标对比进行评价，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3.00	
	社会效益 (6分)	4个行政村受益农户总户数	3.00	用以考核项目建设后，项目区内直接受益的人口总数量。	评价要点： 通过估算项目区直接受益的总人口数，与初步设计文件的目标对比进行评价，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3.00	
		4个行政村受益三类监测户总户数	3.00	用以考核项目建设后，项目区内直接脱贫户受益的人口总数量。	评价要点： 通过估算项目区直接受益的总人口数，与初步设计文件的目标对比进行评价，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3.00	
	生态效益 (5分)	乡村生态环境明显好转	5.00	是否能改变当地的生态环境。	评价要点： 通过对项目使用情况进行调研，进行分析得分。	4.00	对当地生态环境改善不明显。
	可持续影响 (5分)	项目受益期限	5.00	用以考核项目建设后，项目是否能按能在规定的年限内进行使用。	评价要点： 通过对项目使用情况进行调研，进行分析得分。	4.00	未建立后续监管制度，后续可持续不可控。
	受益对象满意度 (8分)	受益乡村	4.00	项目建设后，受益乡村对项目建设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通过走访或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建设后，受益乡村对项目建设的满意程度。当调查受益对象满意度超过90%时得4分。	4.00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受益群众	4.00	项目建设后，受益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通过走访或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建设后，受益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满意程度。当调查受益对象满意度超过90%时得4分。	4.00	
小计			30.00			29.00	
合计	100.00		100.00			94.50	